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东人函〔2014〕463号

关于报送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15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征集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15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4〕2781号）的文件精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面向全省征集一批2015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并择优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推荐。为做好我市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一）围绕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为重点。

（二）以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海洋、金融财会、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防灾减灾、现代交通运输、农业科技、社会工作等12个重点领域和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法律、咨询、会计、工业设计、知识产权、食品安全、旅游等9个现代服务业为主，兼顾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

(三)注重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崛起战略服务。

二、申报内容

(一)高级研修项目要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精心设置高级研修项目课程,邀请权威专家授课,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有效方式进行研修。

(二)高级研修项目应当面向全国招收学员,学员一般应当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每期高级研修项目研修时间为6天左右,学员不少于70人。

(三)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选题范围精心组织申报,我局将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兼顾地方特色为原则,结合各单位以往高级研修项目实施情况,择优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高级研修项目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资助,主要用于支付高级研修项目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级研修项目的申报工作,认真填写《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15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见附件),于2015年1月13日前连同电子版报送至市

人力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各有关单位在申报工作中有任何问题，请迳与市人力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联系。

联系人：黎剑锋、朱淑华

联系电话：22836652，22836690

电子邮箱：zjk@dg.gov.cn

传真：22836685

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99 号行政中心东楼 6 楼 601 室。

附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15 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



附件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15 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研修目的 和作用	
研修内容 和方式	
授课专家 情况	
培训对象	
办班时间 和地点	

申报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承办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p>申报单位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p> <p>账 号：</p> <p>开 户 行：</p>				

